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3	29,362	29,461
銷售成本		<u>(22,406)</u>	<u>(22,049)</u>
<b>毛利</b>		<b>6,956</b>	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53	6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0)	(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2)	(2,9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4)	(7,628)
融資成本	5	(383)	(4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1)</u>
<b>除稅前虧損</b>		<b>(1,580)</b>	(4,1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4)</u>	<u>12</u>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7	<b><u>(1,624)</u></b>	<b><u>(4,161)</u></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b><u>(0.41)</u></b>	<b><u>(1.27)</u></b>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年內虧損</b>	<b>(1,624)</b>	<b>(4,161)</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350)</b>	<b>(931)</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b>(391)</b>	<b>(147)</b>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u>	<u>4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b>(741)</b></u>	<u><b>(1,037)</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u><u><b>(2,365)</b></u></u>	<u><u><b>(5,198)</b></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5	7,816
使用權資產		2,565	2,107
投資物業		1,055	1,11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5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97	2,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272</u>	<u>15,4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14	7,317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90	5,767
可收回所得稅		—	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	1,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	6,842
流動資產總額		<u>22,362</u>	<u>21,5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452	3,2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152	2,7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9	—
應付所得稅		18	—
銀行借貸		495	435
租賃負債		888	230
承付票		—	—
流動負債總額		<u>9,454</u>	<u>6,6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2,908</u>	<u>14,8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180</u>	<u>30,24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060	4,571
租賃負債		2,029	2,128
遞延稅項負債		64	155
		<u>6,153</u>	<u>6,8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53</u>	<u>6,854</u>
<b>資產淨額</b>		<u>21,027</u>	<u>23,3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3,877	13,877
儲備		7,150	9,515
		<u>21,027</u>	<u>23,392</u>
<b>權益總額</b>		<u>21,027</u>	<u>23,392</u>

## 1. 一般資料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加坡Chin Bee Crescent 33號 (郵編：61990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而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 (「**港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新加坡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細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相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u>29,362</u>	<u>29,461</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客戶類別劃分</b>		
船舶供應客戶	29,168	29,290
其他批發及零售客戶	<u>194</u>	<u>171</u>
	<u>29,362</u>	<u>29,461</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29,362</u>	<u>29,461</u>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b)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30	33
承付票利息收入	334	3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	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	(1)
政府補助(附註a)	36	5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9	203
其他	<u>16</u>	<u>29</u>
	<u>453</u>	<u>699</u>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1)政府資助本集團營運；及(2)相關工作支援計劃的現金補貼。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進行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新鞋類貿易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新加坡之餐飲 — 於新加坡從事餐飲產品貿易
2. 於香港之餐飲 — 於香港從事餐飲產品貿易
3. 於中國之鞋類 — 於中國從事鞋類貿易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中國之 鞋類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8,191	746	425	29,3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28,191	746	425	29,362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113)	(142)	58	(197)
其他收益				334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費用				(1,668)
財務成本				(49)
除稅前虧損				(1,580)
所得稅開支				(44)
年內虧損				(1,6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9,461	—	29,461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461	—	29,461
可呈報分部虧損	(476)	(860)	(1,336)
其他收入			320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費用			(3,084)
財務成本			(73)
除稅前虧損			(4,173)
所得稅開支			12
年內虧損			(4,161)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二零二四年：新加坡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新加坡	27,955	29,287
香港	111	—
印尼	68	59
馬來西亞	746	106
中國	425	—
其他	57	9
	<u>29,362</u>	<u>29,461</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0,775	11,039
香港	—	525
	<u>10,775</u>	<u>11,56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營運分類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中國之 鞋類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3,548</u>	<u>2,543</u>	<u>1,633</u>	27,724
未分配項目：				
使用權資產				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1,9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4</u>
資產總額				<u>36,63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989</u>	<u>11</u>	<u>1,578</u>	12,578
未分配項目：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 金				1,9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9
租賃負債				<u>621</u>
負債總額				<u>15,60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4,425</u>	<u>2,966</u>	27,391
<b>未分配項目：</b>			
無形資產			5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63</u>
資產總額			<u><u>36,92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636</u>	<u>1,027</u>	12,663
<b>未分配項目：</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81
遞延稅項負債			<u>91</u>
負債總額			<u><u>13,535</u></u>

用於監控部門績效及在部門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甲 <sup>1</sup>	4,234	3,158
客戶乙 <sup>1</sup>	2,727	3,590

附註1：來自新加坡餐飲產品之收入。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6	302
租賃負債利息	177	121
承付票利息	—	73
	<u>383</u>	<u>496</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	116	—
—中國	3	—
—香港	—	—
	<u>119</u>	<u>—</u>
遞延稅項	<u>(75)</u>	<u>(1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4</u>	<u>(1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福利	3,968	4,676
－ 界定供款（附註a）	118	91
	<u>4,086</u>	<u>4,767</u>
核數師酬金	109	10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22,353	21,434
－ 存貨撇減	53	6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751
投資物業折舊	61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	2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87	(2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0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1	(63)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就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	42	43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	146	235

附註(a)：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各項計劃之供款約為11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1,000新加坡元）。於年末時並無應付予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各項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24)</u>	<u>(4,16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606,168</u>	<u>326,814,83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行使相關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5,770	5,8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80)</u>	<u>(93)</u>
	<u>5,590</u>	<u>5,76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7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86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935	4,602
31至90日	2,140	1,144
91至180日	515	21
	<u>5,590</u>	<u>5,767</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452</u>	<u>3,231</u>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966	1,842
31至90日	1,518	362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968	1,027
	<u>3,452</u>	<u>3,231</u>

##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500,000,000</u>	<u>17,337</u>	<u>500,000,000</u>	<u>17,337</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398,606,168</u>	<u>13,877</u>	99,652,000	3,47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a))	<u>—</u>	<u>—</u>	<u>298,954,168</u>	<u>10,406</u>
於年末	<u><u>398,606,168</u></u>	<u><u>13,877</u></u>	<u><u>398,606,168</u></u>	<u><u>13,87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進行供股，按每發行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335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8,95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00.2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98,956,000股。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配售代理已將257,361,83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中的257,360,000股以每股0.335港元的價格配售予十五個獨立承配人。所有承配人（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補償安排後成為主要股東。由於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因此不會向不採取行動的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淨收益。

由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298,954,16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幾乎100%。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0.1百萬港元（相當於17,532,000新加坡元）及98.1百萬港元（相當於17,182,000新加坡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並於中國從事鞋類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產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過程需要我們的供應商(為原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海外貨運代理商、本地貨運代理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調。我們的本地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倉庫交付產品，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時，我們會於急需時自行向該等當地供應商收取產品。

就我們的一般銷售流程而言，我們設有有秩序的系統，以供客戶查詢及取得產品報價。我們與客戶就訂單進行協調及溝通。收到有關報價要求後，我們會根據產品供應、存貨水平及價格編製報價。客戶收到及接納我們的回應後，隨即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我們收到採購訂單，然後就已接納訂單開具發票，並安排包裝及交付。

我們向客戶供應各種食品，主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冰鮮類別的各種乳製品以及冷凍類別的雪糕及冷凍蛋糕及餅批，該等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新加坡的船具商。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芝士、果汁、牛奶、雪糕及麵包等。我們亦提供若干增值食品加工服務。例如，我們進口不同類型的食品並根據客戶的配方及指示重新包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4百萬新加坡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情緒低迷，許多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地區的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市場份額。該等干擾對全球造成影響，令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保持樂觀態度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拓展業務，令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策略，以為本集團把握一切寶貴商機，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及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維持於29.4百萬新加坡元，與二零二四年相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7%，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13,000新加坡元或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4,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2,000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新加坡營運的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股份供股三(3)股的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3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供股298,956,00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有關供股的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4.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前動用。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1.71倍(二零二四年：2.13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承付票)約為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5%(二零二四年：31.5%)，此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由於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歐元、馬來西亞令吉、澳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對沖安排。董事定期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與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投資約118,000新加坡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百萬新加坡元)、約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0.6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為1,27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33,000新加坡元)。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各方面的技能及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	38,900	—
償還承付票	18,000	—
潛在併購	30,000	30,000
收購及重新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4,19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00	—
生產及營銷開支	3,000	—
	<u>97,900</u>	<u>34,192</u>

招股章程所列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之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而應用。本集團預期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前動用。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760,000	—	2.95%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107,000	—	3.29%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13,107,000 (附註2)	—	3.29%
Zuwegns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670,000 (附註3)	—	14.97%
郭桂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65,000 (附註3)	—	6.74%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8,606,168股）計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楊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擁有26,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郭先生亦擁有Zumegns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Eleph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0%的股份，而該公司擁有59,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7%。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86,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計劃的受託人／其他	36,445,000股 (附註1)	9.14%

附註1：該等36,445,000股股份由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該計劃(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75,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75,200份。

#### **(4) 每名合資格人士配額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購股權期間及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可於接納及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接納及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計劃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7年。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可予調整）。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予任何一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的期限或須就此償還貸款的期限。

該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13,525,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36,445,000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1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由受託人利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該等新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相關GEM上市規則。股份獎勵之購買價應根據購買通知所載指示，在價格範圍內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445,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期內398,606,168股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9.14%。

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445,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14%。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之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所有董事進行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以及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相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同意，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栢淳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因此栢淳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